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选拔实施细则 (试行稿)

一、组织领导

根据《广东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务〔2023〕15号)文件精神(以下简称“文件”),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高级职称教师代表等组成,一般不得少于7人,全面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动员、资格审查、综合成绩评定等具体工作。专家审核小组由高级职称教师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相关成果的审核答辩工作。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如下:

1、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付东洋

成员:王骥、聂杰、熊正焯、刘大召、徐今强、刘畅

2、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王骥

成员:熊正焯、刘大召、徐今强、刘畅

二、工作程序

1、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荐办法要求,结合学院学科专业实际,制定学院推免生选拔实施细则(包括名额分配原则、遴选标准、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等内容),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后公布执行。

2、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在学校发布组织当年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后,按学校推荐管理办法、本实施细则及通知要求受理学院符合基本条件学生提交的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

3、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学校文件及本实施细则,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核鉴定和综合评定。

4、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根据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定情况,原则上按分配名额的1.2倍确定推免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予以公示(符合条件的人数不足分配名额1.2倍的按实际人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各项成绩及备选顺序,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免生初选名单、《申请表》、学生前三学年成绩单、获奖证明材料等于规定日期前报送教务处。

三、推荐范围及名额分配原则

1、推免生的推荐范围为学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独立学院学生）。

2、学校将名额划至学院，由学院统筹安排。对学校分配至学院的攻读硕士研究生推免名额，在满足学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学院优先选拔符合“文件第九条 优先推免条件”的学生。

（1）若符合优先条件学生数多于分配给学院推荐名额时，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学生申报材料的审核鉴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包括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成员、符合优先条件的学生、学院纪委委员及其他遴选工作小组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对学生所获优先条件的奖项进行公开答辩，并确定答辩通过学生的排名顺序；再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认排名顺序：

获同一奖项的学生的排序按证书上成员的排名确定，排名在前的学生排序在前；

获同类竞赛相同等级的奖项，证书排名在前的学生排序在前；排名顺序相同则课程成绩高的学生排序在前；

获同类竞赛不同等级奖项的学生，排名顺序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学生获奖材料及答辩情况确定；

对未通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答辩的学生，学院不予推荐。

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确认后的排序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小组统筹全校名额择优确定。

（2）若学院无符合优先推免条件的学生或符合优先推免条件的学生数少于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荐名额；为平衡学院各学科专业之间的差异（学院有6个专业）：

如剩余免试推荐名额大于等于6名时，先每个专业平均分配相同名额（如该专业无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则名额以学院为单位按综合成绩评定）；余下名额以学院为单位按综合成绩评定（每个专业名额数不超过1名）。

如剩余免试推荐名额小于6名时，则以学院为单位按综合成绩评定，但每个专业名额数不超过1名。

四、遴选标准

1、基本条件

申请推免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必修及限选课程无不及格、缺考或取消考试资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0。

(三)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 具有较高的外语应用能力和水平。大学英语四级笔试成绩达到 480 分(710 分制)及以上, 或六级笔试成绩达到 425 分(710 分制)及以上。以其他语种作为公共外语的, 外语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0 及以上。

托福成绩 85 分或雅思成绩 6.5 及以上, 亦可认为达到外语水平要求。

2、优先推免条件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在满足学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符合下列条件的, 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副教授)联名推荐, 可优先选拔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中, 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单位, 获得与学业相关的最高等级奖的团队前 3 名成员, 或第二等级奖的团队前 2 名成员, 或第三等级奖的团队第 1 名成员。

五、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创新创业成绩和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成绩组成, 各单项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80%+创新创业成绩×10%+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成绩×10%。

学院(专业)根据学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推荐名单(以上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综合成绩相同时, 课程成绩高的优先选拔。

(一) 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 即以学生成绩单中显示的平均学分绩点为准, 换算为相应分数, 作为学生的课程成绩, 具体对应关系按《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 创新创业成绩

创新创业成绩由与学业相关且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单位的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发表论著和专利三类成绩组成(各类只取一项代表作)。

1. 课外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截止日期为当年 8 月 31 日)。该项分为 I、II、III 类, I 类仅限“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II 类仅限“挑战杯”“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III 类仅限《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以及学院认为有重要影响的其他竞赛项目(其他竞赛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五项)。

I 类: 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最高等级奖	第二等级奖	第三等级奖	第四等级奖
国家级	优先推荐	优先推荐	优先推荐	40
省级	40	25	15	10
市(校)级	15	10	6	4

II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最高等级奖	第二等级奖	第三等级奖	第四等级奖
国家级	40	25	15	10
省级	25	15	10	6
市（校）级	10	6	4	2

III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最高等级奖	第二等级奖	第三等级奖	第四等级奖
国家级	20	12	7	5
省级	12	7	5	3
市（校）级	5	3	2	1

各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二至第五的学生分数分别=排名第一分数×0.6、0.5、0.4、0.3，获I类国家级前三等级奖但未获优先推荐的按25分/人计。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不重复计分。

2.发表论著（必须见刊，截止日期为当年8月31日）。作者排名第一，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计50分/人/篇，在其他出版社出版专著或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的计30分/人/篇，发表一般水平学术论文的计10分/人/篇（出版周期为旬刊、周刊及以下的刊物不计分）。在国家重要报纸上发表学术性和评论性文章的计30分/人/篇。作者排名第二、第三的得分依次为排名第一的三分之一、六分之一。

论文须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不包含会议论文）。其中，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发表在SCI、EI的期刊论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发表在CSCD、北大核心期刊的论文；一般水平学术论文指普通期刊论文；上述情形未包含的论文由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等级。

3.专利。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计50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15分，计算机软件登记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5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得分依次为排名第一的三分之一、六分之一。

以上创新创业成果未提及的获奖等次及排名均不计分。学生排名以成果材料（证书、论文等）上的实际排序为准。

成果审核鉴定相关规定及要求：

学生业绩成果强调真实性，确实主要由本人获得，杜绝挂名造假等现象，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发表论著及获得专利）、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2）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如学院教师等）合作发表论著及获得专利的仅认可该成果作为排名最靠前的学生的业绩，即：

如指导老师排序第一，学生排序第二、三，则只认可该成果作为排序第二的学生的业绩，对排序第三的学生仅作为参考；

如指导老师排序第二，学生排序第一、三，则只认可该成果作为排序第一的学生的业绩，对排序第三的学生仅作为参考；

如指导老师排序第三，学生排序第一、二，则只认可该成果作为排序第一的学生的业绩，对排序第二的学生仅作为参考；

如指导老师排序第四及以后，学生排序第一、二、三，则只认可该成果作为排序第一的学生的业绩，对排序第二、三的学生仅作为参考。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学生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著、专利证书等须提供原件备查（审查结束后退还），对无法提供原件的外文期刊论文等须提供检索证明。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对本科阶段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 I 类竞赛（全国赛）并获得第三等级奖及以上奖励的学生以及专家审核小组认为有必要进行答辩的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包括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参加答辩的学生、学院纪委委员及其他遴选工作小组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三）**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成绩**。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学院制订思想品德考核登记表，学生填写后交辅导员签署意见并给出表现等级，再由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确定是否合格。该项成绩基础分为 60 分。参军入伍后退役学生参加推免生选拔者，获市级及以上“见义勇为”奖项者，被授予“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省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骨干”）荣誉称号者，可分别加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的，志愿服务时长在 100 小时以上加 2 分，300 小时以上加 4 分（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学院根据学校文件及本实施细则，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核鉴定和综合评定。

六、学院推免生选拔工作相关说明

- 1、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为本选拔实施细则的咨询、解释、申诉与异议处理机构。
- 2、如对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处理意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和提出申诉。
- 3、本选拔实施细则仅适用于学院 2024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推免选拔工作。
- 4、本选拔实施细则依据学校推荐管理办法文件制定，未尽之处以学校文件为准；若与上级规定不一致，以上级的规定为准。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2023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

2023-2024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赛项及承办单位汇总表

2023 年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其他竞赛项目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选拔创新创业成果公开答辩记录表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考核表

2023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创意赛道、创新赛道、毕业设计赛道）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0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更名为-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42	华为 ICT 大赛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6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新增会计与管理案例竞赛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53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5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5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73	全国企业模拟竞赛大赛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79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2023-2024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赛项
及承办单位汇总表**

序号	竞赛项目	承办单位
1	★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广州美术学院
2	广东省工科大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	韶关学院
3	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华南师范大学
4	★广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山大学
5	★广东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6	★广东省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深圳大学
7	★广东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广东工业大学
8	★广东省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华南理工大学
9	广东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0	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	华南农业大学

注：标★的省赛项目附带国赛广东省分赛。

2023 年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其他竞赛项目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等级
1	全国机器人锦标赛	III类竞赛
2	“三菱电机杯”全国大学生电气与自动化大赛	III类竞赛
3	全国青少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III类竞赛
4	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	III类竞赛
5	粤港澳大湾区 IT 应用系统开发大赛	III类竞赛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选拔创新创业成果公开答辩记录表

姓名		专业		需答辩 成果	
班级		学号		答辩 题目	
答辩 记录 纸	(可附页)				
专家 审核 意见	(是否通过) 专家审核小组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遴选 工作 小组 认定	公章: 年 月 日				

注：专家审核意见分为通过、不通过。考核结果不通过的创新创业成果不予计分。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考核表

姓名		专业		政治面貌	
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个人自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辅导员评语及等级推荐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遴选工作小组认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_____ 年 月 日</p>				

注：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学生考核结果学院遴选工作小组认定为不合格的不予推荐。